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培训学习近期获得政府专项资金及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主体	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的依据和来源	专项资金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计入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1	天津紫光微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扶持政策,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资金	1,263,397.72	现金	其他收益	是	是
2	天津紫光微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扶持政策,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资金	21,066.96	现金	其他收益	是	是
3	上海浦东新区紫光微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扶持政策,获得上海浦东新区政府扶持资金	42,000.00	现金	其他收益	是	是
4	天津紫光微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扶持政策,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资金	38,464.23	现金	其他收益	是	是
5	天津紫光微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扶持政策,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资金	5,712.60	现金	其他收益	是	是
6	各级政府部门、比较中等	专项补贴汇总(稳岗补贴等)	524,072.18	现金	其他收益	是	是

注:表格前6项专项补贴汇总由多笔构成,单笔金额较小,汇总显示。

二、专项资金及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专项资金及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各政府专项资金及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2、专项资金及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各政府专项资金及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预计将相应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结合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在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专项资金、补助的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前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	3个月
2	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	3个月

【重要提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议案同意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存款或协定存款存款方式,上述现金管理期限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90天	4%	296.89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专户结算甬金前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一) 现金管理目前的情况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223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728,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3,618,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75,11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现金管理的必要性

注:上述预计收益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的结果,并非协议约定的预计收益金额,产品到期后存在因计算方法差异导致内含个人导致的结果差异。

(四) 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标的均为低风险资产,未用于股票及其他高风险投资;投资行为及时且无担保授权;投资标的银行均为信托公司,本次未用于理财产品,公司按法律法规、执行、监督等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进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整向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 甲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

(3) 本金金额:25,000.00万元

(4) 产品期限:91天

(5) 本金担保:100%

(6) 乙方支付甲方投资收益(年率):3.7%*n1N+15.18%*n2N,其中:n1-观察期内不参与汇率(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观察期内参与汇率(其中n2参与考核区间(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7) 参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上午3点彭博BFX1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8) 收益计算公式:本金*收益天数*天数/365P;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4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1,28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0F1I、R0P1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前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名称:康弘医药集团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期限:6个月
- 理财产品金额:1,000.00万元

【重要提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议案同意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存款或协定存款存款方式,上述现金管理期限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90天	4%	296.89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专户结算甬金前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一) 现金管理目前的情况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223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728,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3,618,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75,11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现金管理的必要性

注:上述预计收益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的结果,并非协议约定的预计收益金额,产品到期后存在因计算方法差异导致内含个人导致的结果差异。

(四) 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标的均为低风险资产,未用于股票及其他高风险投资;投资行为及时且无担保授权;投资标的银行均为信托公司,本次未用于理财产品,公司按法律法规、执行、监督等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进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整向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 甲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

(3) 本金金额:25,000.00万元

(4) 产品期限:91天

(5) 本金担保:100%

(6) 乙方支付甲方投资收益(年率):3.7%*n1N+15.18%*n2N,其中:n1-观察期内不参与汇率(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观察期内参与汇率(其中n2参与考核区间(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7) 参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上午3点彭博BFX1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8) 收益计算公式:本金*收益天数*天数/365P;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786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元(含税);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持股比例不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五、本次现金分红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8,6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0F1I、R0P1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惠州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计划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包括污泥处理规模300吨/天、餐厨垃圾处理规模200吨/天、粪便处理规模100吨/天,以及餐厨垃圾收运系统。
- 投资金额:本项目一期总投资约人民币2.83亿元。
- 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

【重要提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惠州市锦雄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以下统称“联合体”或“社会资本方”)中标广东省惠州市“惠州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PPP项目”,于2020年7月21日,惠州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惠州环卫局”)与社会资本方“联合体”签订《惠州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或“本合同”)。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83亿元,由惠州市锦雄实业有限公司、惠州环卫局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应高于或等于项目投标保证金的20%。公司持有项目公司80%的股权,惠州市锦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惠州环卫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项目为惠州惠阳和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大亚湾”)范围内唯一的特许经营服务设施,项目公司是惠州惠阳和大亚湾地区服务范围内污泥、餐厨垃圾、粪便等废物处理唯一服务提供商。

二、特许经营合同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一) 实施机构: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的行政管理机关,获惠州大亚湾和大亚湾区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公司与惠州环卫局存在关联关系。

(二) 社会资本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直军;地址:深圳南山区科技园二路700号九洲国际大厦二楼;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运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管理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的业务,按有关规定办)。

(三) 社会资本方:惠州市锦雄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锦雄;地址:惠州淡水水金源楼三栋A302型;经营范围:脱硫石膏、石灰石、渣浆液及相关利用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广告业务;汽车租赁(不含运输);国内贸易;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煤炭、焦炭、膨润土、石灰石;环保设备;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投资、生产、销售;环保信息咨询;物流;固废处理;河道治理;环保设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社会资本方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建设和运营本项目,联合体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建设以及投资。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28年(含建设期),自特许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计划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包括污泥处理规模300吨/天、餐厨垃圾处理规模200吨/天、粪便处理规模100吨/天,以及餐厨垃圾收运系统。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街道,占地面积为191.15亩(具体以实际勘测图为准)。

四、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包括污泥处理规模300吨/天、餐厨垃圾处理规模200吨/天、粪便处理规模100吨/天,以及餐厨垃圾收运系统。本项目一期总投资约人民币2.83亿元。

(二) 特许经营权

1、惠州环卫局已获惠州惠阳和大亚湾区人民政府的全部授权实施和管理本项目,具有完全的权利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保证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惠州环卫局视本项目为惠州惠阳和大亚湾地区范围内唯一的特许经营服务设施,项目公司是惠州惠阳和大亚湾地区服务范围内污泥、餐厨垃圾、粪便等废物处理唯一服务提供商,且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不得新建同类垃圾处理设施或采用外运处置等其他处理方式。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南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南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南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南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就云南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速”)贷款事项向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云南分行”)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永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投资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公司已向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项目项目总投资50亿元,并项目贷款偿还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名称:康弘医药集团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期限:6个月
- 理财产品金额:1,000.00万元

【重要提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风险限额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非商业银行业务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随时赎回;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90天	4%	296.89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专户结算康弘前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一) 现金管理目前的情况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223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728,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3,618,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75,11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现金管理的必要性

注:上述预计收益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的结果,并非协议约定的预计收益金额,产品到期后存在因计算方法差异导致内含个人导致的结果差异。

(四) 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标的均为低风险资产,未用于股票及其他高风险投资;投资行为及时且无担保授权;投资标的银行均为信托公司,本次未用于理财产品,公司按法律法规、执行、监督等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进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整向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 甲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

(3) 本金金额:25,000.00万元

(4) 产品期限:91天

(5) 本金担保:100%

(6) 乙方支付甲方投资收益(年率):3.7%*n1N+15.18%*n2N,其中:n1-观察期内不参与汇率(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观察期内参与汇率(其中n2参与考核区间(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7) 参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上午3点彭博BFX1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8) 收益计算公式:本金*收益天数*天数/365P;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2、除权除息日:2020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名称:康弘医药集团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期限:6个月
- 理财产品金额:1,000.00万元

【重要提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风险限额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非商业银行业务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随时赎回;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90天	4%	296.89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专户结算康弘前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一) 现金管理目前的情况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223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728,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3,618,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75,11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现金管理的必要性

注:上述预计收益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的结果,并非协议约定的预计收益金额,产品到期后存在因计算方法差异导致内含个人导致的结果差异。

(四) 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标的均为低风险资产,未用于股票及其他高风险投资;投资行为及时且无担保授权;投资标的银行均为信托公司,本次未用于理财产品,公司按法律法规、执行、监督等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进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整向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 甲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

(3) 本金金额:25,000.00万元

(4) 产品期限:91天

(5) 本金担保:100%

(6) 乙方支付甲方投资收益(年率):3.7%*n1N+15.18%*n2N,其中:n1-观察期内不参与汇率(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观察期内参与汇率(其中n2参与考核区间(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7) 参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上午3点彭博BFX1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8) 收益计算公式:本金*收益天数*天数/365P;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票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友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22日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减持数量:不超过1.0%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22日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减持数量:不超过1.0%

减持原因